**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Y3301100000011285002001**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二○二三年 九 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_Toc17268493) 3

[第二章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6](#_Toc17268494)

**[前 附 表 6](#_Toc17268495)**

**[一、总 则 1](#_Toc17268496)0**

**[二、征集文件 1](#_Toc17268497)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17268498)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17268499)6**

**[五、开 标 1](#_Toc17268500)7**

**[六、评 标](#_Toc17268501) 19**

**[七、定 标 2](#_Toc17268502)5**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_Toc17268503)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_Toc17268504)9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3](#_Toc17268505)2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2](#_Toc17268506)

[资格文件 3](#_Toc17268507)4

**商务技术[文件 3](#_Toc17268513)9**

**报价[文件 5](#_Toc17268514)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参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对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进行公开征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3301100000011285002001**

**项目名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本项目预算价：以实际委托为准。**

**采购需求：为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提供法律专业服务，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专项债券涉及的专业报告，并协助采购方和其他债券发行参与方完成专项债券项目的预审、报批、信息披露和全过程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中介服务单位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服务单位3家，具体规则以征集文件第二章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二、申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8、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方式**

本次征集不设立报名环节，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至本公告指定网站查阅下载征集文件。

**四、征集公告、更正公告（如有）、征集结果公告发布网址：**杭州余杭门户网站 招标公告http://www.yuhang.gov.cn/col/col1229374049/index.html。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号楼6楼开标室。**

**（3）签到：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开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与企业信用关联。**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征集人名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辉

联系电话：0571-8853519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幢819室。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莫鹏强

联系电话：15267124647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北沙西路18号A座6楼。

# 第二章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征集人** |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 |
| **3** | **入围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
| **4** | **入围方式** | **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评估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5**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企业信用关联。 |
| **7**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项目金额每家99万元/年，以实际委托为准。****费率折扣最高限价：按招标人提供价格表收费标准的100%。**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见征集公告。 |
| **9** | **开标地点** | 见征集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 | 见征集公告。 |
| **11** | **征集结果公示期限** | 3个工作日。 |
| **1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
| **13** | **报价要求** | **本次折扣报价须包含按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咨询费、调研费、论证费、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档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费率折扣;**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4** | **征集公告、更正公告、征集结果公告发布网址** | 见征集公告。 |
| **15**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包装** | 1.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或统一装订为一册均可。   （2）密封包装：投标人应将征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 **16** | **征集入围数量说明** | **向征集人推荐排名靠前的3家中标候选人作为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机构，若有效投标人少于4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评估资料，包括不限于纸质和电子形式。

2.5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包括不限于上门走访、实地调查等服务。

2.6 需方：系指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招投标阶段称为征集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 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投标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3.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征集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征集人概不负责，由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征集人所有。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见征集公告。递交前请电话联系，联系人：莫鹏强，电话：15268117605。

5.4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二、征集文件的说明**

**1、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征集公告

（2）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3）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样本）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征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征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编制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征集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必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投标，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 投标文件需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

3.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 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格文件）**

5.1 基本要求内容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包括：**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拟供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证明资料：**

**6.1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证明或编制材料；**

（8）其他投标人认为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结合评审要求编制提供，下列仅供参考）：**

1）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2）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评估时间的实施组织方案及人员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3）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4）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证明投标内容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包括：

（1）投标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征集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征集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投标，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使征集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内容至少应包括**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填报折扣，以百分比表示，具体以报价表要求为准）**。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如有其他要求，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7.2 投标报价（折扣）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征集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征集人支付的费用。

7.3 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不允许出现“0”元和负数，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人员薪资、差旅、车辆使用、文件材料制作等所产生的费用，及税费和其他一切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折扣报价。

7.4投标人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投标报价折扣之中。

7.5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征集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8、演示（无）**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征集文件以纸质文件内容按要求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11、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或统一装订为一册均可。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1.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11.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其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根据评标办法的需要递交各类证书和资料文件的原件（如有）**。

**2.2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包括根据评标办法的需要递交各类证书和资料文件的原件（如有）。**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3.2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

1、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征集响应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3 征集响应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2）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采购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征集人代表或由征集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征集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1、评标规则**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征集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征集人推荐排名靠前的3家中标候选人作为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机构，若有效投标人少于4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总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折扣低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均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提交评审报告。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或费率折扣）；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8）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征集公告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报价形式；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相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投标报价为“零或负数报价”的响应文件；

10）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1.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1.3条款以外，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5 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折扣，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1.6 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折扣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响应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1.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9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12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投标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5.1竞争优选；

5.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5.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4反对不正当竞争。

**6、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90分，价格分1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6.2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 商务分（62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证券中介服务备案资格 | （1）投标单位已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证券类中介服务（法律服务）备案的得8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网站公示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分 |
| 律师人数 | 2023年8月以来，律师人数大于300人，为8分；律师人数大于200人小于等于300人，为6分；律师人数大于100人小于等于200人，为4分；律师人数小于等于100人，为2分。**（律师人数以投标人所属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证明的落款时间为2023年8月及以后，否则不得分。）**  **注：以总所名义投标的仅计算总所律师人数，以分所名义投标的仅计算该分所律师人数。** | 8分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或者具有二级及以上律师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律协出具的证明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和由本单位缴纳2023年3月-2023年8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总所名义投标的分所人员不得分，以分所名义投标的总所人员不得分。** | 2分 |
| 拟派团队实力 | 拟投入人员中除了项目负责人外，还具有6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或具有三级及以上律师职称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律协出具的证明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和由本单位缴纳2023年3月-2023年8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总所名义投标的分所人员不得分，以分所名义投标的总所人员不得分。** | 8分 |
| 历史业绩能力经验  **三项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根据项目负责人或签字律师具有成功发行的国有企业债券（含公司债和企业债）业绩进行统计，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甲方的同一类债券只视为一个项目业绩。成功发行的债券业绩需提供发行公告和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甲方为国有企业承诺书，否则业绩均不得分。** | 10分 |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根据项目负责人或签字律师具有承担过国有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法律咨询服务的，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甲方委托合同或协议的按1个计算，成功发行的债券业绩需提供发行公告和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甲方为国有企业承诺书，否则业绩均不得分。** | 10分 |
| 根据项目负责人或签字律师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委托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企业的股权投融资工具法律咨询服务的，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甲方委托合同或协议的按1个计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所获荣誉 | 最高曾获得国家级荣誉，4分；  曾获得省/部级荣誉，3分；  曾获得市/厅级荣誉，2分；  未获任何荣誉及其他，不得分。  **（所获荣誉需与招标需求工作相关，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含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总所名义投标的分所荣誉不得分，以分所名义投标的总所及其他分所荣誉不得分。** | 4分 |
| 近三年是否受主管部门或行业处罚 | A.近三年未受主管部门或行业处罚，2分；  B.近三年受主管部门或行业处罚，0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分 |

**技术分（28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解读 | 供应商阐述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根据理解内容的全面性及分析到位情况，酌情给分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供应商解读建立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分析解决此类项目存在的匹配度和优势条件。根据对理解到位与否、匹配度高低、优势强弱方面进行打分，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工作大纲及服务方案 | 根据招标范围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需要，对尽职调查的范围、内容阐述全面、清晰、合理、规范性方面进行打分；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响应能力 | 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对于紧急的突发性任务，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法律意见/工作方案，根据其承诺性，酌情给分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保密措施 | 在服务期间，涉及招标人涉密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提供相关保密制度及证明材料。根据其承诺及保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给分，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投标人的办公场所等因素考虑其提供服务的便利性，根据提供的材料酌情给分，1.5-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注：评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6.3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保留2位小数）；

6.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2位小数）；

6.5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价格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评标内容的保密**

7.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8、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 标**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1.4经综合评审后，综合得分靠前的3家供应商；

2、中标通知

1.1征集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委托代理机构在杭州市余杭区门户网（http://www.yuhang.gov.cn/）余杭小额资源---小额交易招标公告栏；公示入围名单，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入围单位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入围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及排序；

（四）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

（五）公告期限；

（六）招标规定的其他事项。

1.2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步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评估过程中将审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估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征集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2征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3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征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征集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1.4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履约保证金**

以招标需求为准。

**3、付款结算方式**

以招标需求为准。

**4、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解释权**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和委托组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提供法律专业服务，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专项债券涉及的专业报告，并协助采购方和其他债券发行参与方完成专项债券项目的预审、报批、信息披露和全过程其他相关专业服务。

▲采购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限价（元/个） |
| 1 | 企业债法律意见书、永续债（可续期债）法律意见书、公司债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120000 |
| 2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产品（中期票据、PPN、短融、超短融等）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120000 |
| 3 | ABS(商业物业抵押资产证券化）服务（1）对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各主体进行法律尽职调查；（2）出具全套交易文件；（3）出具法律意见书；（4）其他与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次 | 1 | 240000 |
| 4 | 股权投融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200000 |
| 5 | 股权投融资交易全过程顾问服务：根据招标方要求拟定交易方案，参与交易谈判，起草和修改交易文件，协助完成交割手续。 | 个 | 1 | 150000 |
| 6 | 股权投融资项目风险咨询及退出专项法律服务 | 个 | 1 | 300000 |

**▲二、招标内容：**

1. 审查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有关主体适格、基本信息、资金来源、资金投向、收费政策内容、收费政策依据等所涉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前期协助和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筛选，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股权投融资法律服务：提供招标方股权投融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全过程顾问、项目风险咨询及退出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

1. 提供法律咨询、信息披露服务，协助采购人进行专项债券发行申请，对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独立、专业的法律服务；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共同协助采购人完成债券发行工作。

4. 与招标人合作的会计服务机构密切合作，配合出具发行专项债券所需的财务评价报告。

5. 现场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债券项目联审工作。

6.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三、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同相关部门和当事方的协商、谈判，审查采购人与其他当事方的合同，维护采购人利益。

（2）起草、审查或者修改因本项目而需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存在问题的相关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3）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4）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尽职调查。

（5）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采购人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6）审核采购人全部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根据采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注册工作时间安排出具法律报告。

（7）选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咨询服务。

（8）选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项目合法合规提供专业指导。

（9）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10）各专业机构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做到：

1.各专业机构和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并就其自身的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过程中，任何商业机构不得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也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3.各专业机构出具的各种专业报告必须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报要求；

4.各专业机构和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私自对外泄露；

5.各专业机构应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债券发行工作，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出具加盖第三方中介机构公章的法律意见书（正式稿）的项目，设定专业服务费报价的最高单价限价（见下表）。投标人应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报价内容为**折扣**（以x.xx%表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报价，最终报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折扣**。投标人的报价折扣应≦100%，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限价（元/个） |
| 1 | 企业债法律意见书、永续债（可续期债）法律意见书、公司债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120000 |
| 2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产品（中期票据、PPN、短融、超短融等）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120000 |
| 3 | ABS(商业物业抵押资产证券化）服务（1）对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各主体进行法律尽职调查；（2）出具全套交易文件；（3）出具法律意见书；（4）其他与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次 | 1 | 240000 |
| 4 | 股权投融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200000 |
| 5 | 股权投融资交易全过程顾问服务：根据招标方要求拟定交易方案，参与交易谈判，起草和修改交易文件，协助完成交割手续。 | 个 | 1 | 150000 |
| 6 | 股权投融资项目风险咨询及退出专项法律服务 | 个 | 1 | 300000 |

备注：

**1.投标人的报价折扣应为所有项目的统一折扣；**

**2.报价仅为投标时的依据，实际支付时，支付价格按报价折扣支付；**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和税金，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支付除中标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只允许对所有项目类型有一个折扣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报价是指中标单位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中标单位所有服务价款，即咨询费、调研费、论证费、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意见书、档案备份费用，以及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档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五、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应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阶段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由于项目组工作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或其他合理原因，招标人要求撤换时，中标人应予以撤换。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起始日起二年。

**▲七、付款方式：**

1. 申报或注册的债券（广义，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交易商协会的各类产品），根据申报或注册的次数进行收费，后续分期发行的，每次发行时不再另行单独收费。注册且全部成功发行后进行本次费用结算，注册但未发行或未全部成功发行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且支付金额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0%。股权投融资方面的法律服务按次收费，待每次服务结束后结算本次费用。

## **2.入围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均按所有中标单位报价最低折扣%进行结算支付。**

**八、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招标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采购单位保管。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

#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本协议为协议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法律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乙方须为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咨信守：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以下简称本事务）：

为甲方涉及 事宜提供给你的□咨询/□谈判/□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或审查合同。

二、服务期限为 ，自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人员指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等律师组成本事务的承办小组，负责处理本事务；

（二）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需更换承办小组成员的，应书面提交甲方审核，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或甲方不同意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

四、委托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 ）项范围：

（一）一般诉讼/仲裁代理。

（二）可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执行和解、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或者上诉的特别授权诉讼/仲裁代理，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决定裁判文书上网公开。

（三）其他特殊情况：

五、工作方式

（一）甲方安排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本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乙方指派 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本事务。

（三）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和其它律师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事务及其所衍生的其它必要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等）更可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机构协助完成。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本事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甲方认为乙方律师确有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如乙方拒不更换或经更换后仍旧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为便于工作开展，可向甲方申请查阅与本事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2.获得提供本事务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事务的进展情况；

4.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及时、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协议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协议；

5.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下列第（ ）种办法支付与结算：

（一）计件收费方式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计件收费方式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支付 %，余款自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计件收费，发行/挂牌成功（分期发行/挂牌的，首期发行/挂牌完成即为发行/挂牌成功）后 日内支付 元（大写： ）。未发行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计时收费方式的，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暂时付 小时律师费计 元，于乙方完成受托事务后再按实际工作小时进行结算。甲方有权要求查询律师承办本事务的实际工作时间的记录。

（五）风险代理特别约定：

八、保密义务

1.乙方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一切信息、商业秘密、机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不论协议变更或终止的，本保密义务条款均应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致使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损失及甲方为此维权付出的一切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目 录**

基本要求内容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包括：**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投标承诺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项目组人员清单………………………………………………………………（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证明或编制材料…………………………………（页码）

（8）其他投标人认为提供的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承 诺 函**

致（征集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

（征集项目名称） （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3）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出现串通投标的；

（5）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征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投标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需求指标、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服务类项目如“技术”无偏离的可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即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中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未填入此表，即默认同意或认可。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对应评标标准中商务技术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征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承担采购组织机构相关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与征集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金融专项法律服务]实施。

投标人应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报价内容为**折扣**（以x.xx表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报价，最终报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折扣**。投标人的报价折扣应≦100%，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个） | 统一投标报价（折扣 %） |
| 1 | 企业债法律意见书、永续债（可续期债）法律意见书、公司债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120000 |  |
| 2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产品（中期票据、PPN、短融、超短融等）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120000 |
| 3 | ABS(商业物业抵押资产证券化）服务（1）对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各主体进行法律尽职调查；（2）出具全套交易文件；（3）出具法律意见书；（4）其他与本次资产证券化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次 | 1 | 240000 |
| 4 | 股权投融资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 个 | 1 | 200000 |
| 5 | 股权投融资交易全过程顾问服务：根据招标方要求拟定交易方案，参与交易谈判，起草和修改交易文件，协助完成交割手续。 | 个 | 1 | 150000 |
| 6 | 股权投融资项目风险咨询及退出专项法律服务 | 个 | 1 | 300000 |

备注：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必要费用均已计入报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